

因明入正理論集解全

正論

延慶堂

題遮解雷同諂辭

貴少遊講席。見因明論文。古之諸彥取引於經疏多矣。前輩至此。有以為失傳者。有雖演而未盡其義者。貴於是時。每不臨文太息。以未能貫通為恨。萬曆辛巳於清涼山中。因挂錫稽考慧學。徧索諸論。窮三支立破之義。越二載。引文初出一草。聊為集解。自究遺忘。有同門得見者。持去脩飭。先刻散諸方矣。然余昔出之草。果獲盡其詳。得公於人。而志願亦足。又何是非人我而較先後之得失哉。因見本草之外。而義猶參差。矧是所集。至今壬辰。十有二年。探賸妙門。研窮

論旨。偶法門之同志者。重見余稿。愈曰。茲論刻解者。衆而公引據。頗得其旨。但疎繁雜。刪正之功耳。蓋不壽梓流通。以益他乎。由是取正有道。刪其繁衍。欲災木以通諸方。唯恐高明之士。後見余解者。不免雷同之誚。殆不知莊周之為蝴蝶。蝴蝶之為莊周也。故首題遮辭。而預告焉。知我罪我。不暇計也。

尚

萬曆二十年六月望日金臺慈慧禪院釋真貴謹題



因明入正理論集解序

夫正法之始。元唯如來演說。義散摩訶衍諸脩多羅。如楞伽之告大慧菩薩。有三種量。五分論者是也。當是時。六師十仙。卷舌皈化。自夫鶴樹潛輝。邾津鼓浪。爰以世親。再陳軌式。既而陳那菩薩。領曼殊彈指之誨。應山神捧足之請。乃造因明正理門論。重拯頽綱。裂仙化石。厥後天主大士。克承前統。啓悟時機。故於廣部。撮其樞要。僅約五紙。題曰因明入正理論。八門二益之文。五分三支之義判矣。大唐三藏法師玄奘。窮聖

學之淵源。慨像教之靡備。西遊佛國。會耶舍於北印。愍受因明。晤尸羅於中印。重廣玄旨。故金牌標量於曲女之城。鏘腹潛藏乎頂火之裔。風行草偃。縱辯無前。貞觀間。還譯支那。弘福寺等沙門明濬諸大德。詳證梵義。然以師資敏哲。宣演顯揚。咸徹奧旨。所謂異方秀傑。同稟親承。筆記玄章。并行於世。詎謂徒譯而不能彰顯發明大義也耶。固知明傳於當時。而失傳於後世者。存乎末學。斟酌論藏之過耳。所以幽關固闕。義海難窺。千載緇徒。望洋而退。適唯吾蜀慈雲沙

門貴公。負笈從師。遊歷講肆。值斯論旨。慨息於懷。萬曆辛巳春。遊五頂卓錫。三塔徧探論藏。詳考玄猷。故於瑜伽莊嚴。中珎百雜。如實宗鏡。勝數諸論。疏錄一一。文旨參伍。錯綜斟酌。去取簡過。顯益立量。分門采摭。要文緝為集解。年逾十一。功倍寒暄。屬今辛卯夏日。偶持厥稿。過千佛堂。見示於余。余識愧高明。學慚博達。因明論量。鮮克旁通。觀其引瑜伽莊之二論。徵差別徧能。所之中。本標因之。三相判所立。顯有無之義。相違決定。取乎獎師之則。兩俱不成。協乎龍樹之旨。

因明集解序
若夫違因四法。舉論疏以證明。不成二種。順憲章而銷釋。真似殊途。等涇渭之分流。立破玄標。若江河之莫禦。故知文雖繁廣。詞不支而義派有宗。理實融通。言靡戾而法源不爽。誠為末劫闢諍之世。摧邪顯正之利劍。抗辯標宗之旨。照昏衢大夜之慧炬也。遐益方來。其可量諸。

皇明萬曆辛卯歲林鍾既望眉山沙門慧鏡述



因明集解序

蓋聞離荆美玉。價重連城。卞氏不逢。終伴珉石。伏車神駒。日馳千里。伯樂罔值。竟雜駑駘。物有如此。法亦宜然。是以大小權實之典。並列金函。偏圓頓漸之宗。俱隱龍藏。自非乘悲願力。具擇法眼者。則莫能探彼真銓。發其幽秘。故圭山得圓覺為如意。初祖指楞伽以印心。天台極法華之妙玄。康藏洞華嚴之淵海。是皆見佛肝膽。徹法骨髓者也。而其利澤萬世之功。詎可涯量也哉。因明支量。乃西方論者立破之式。雖非涅槃

心要。其於莊嚴聖教。助顯佛乘。斥逐邪宗。發揮
勝義者。舍是則蔑矣。爰自陳那創式。天主仍脩。
舍滅定以興悲。運慧鋒而施化。法雷震怒。固石
之質。灰颺赤熾。騰威鏢腹。之後喪魄。至於玉節
傳章。金牌書量。九十六種。以從風。萬法唯心。而
頓現。雄論繁興。皆有以也。唐譯以還。垂八百載。
援詞指義。斑斑見諸章記。而詳釋明究。則罕有
其人。於是愚者昧之。智者忽之。致使大教立論
洪規。不明於世。而菩薩自悟悟人之道。殆幾乎
息矣。然法運未停。幽閑當闢。於是。有巴蜀桑門。

王菴貴師。挂錫薊門。肄業講席。每滯斯文。適增
長慨。屬萬曆辛巳春。遊於清涼之阿。值三塔而
休焉。遂乃冥搜諸論。稽覈羣章。或以義求。或以
文據。方為斯解。今年癸未夏。持草示余。余三復
斯文。不覺起舞。嗟夫。道惡乎隱。言惡乎秘。智不
行焉。斯隱秘耳。若斯解者。詞精理詣。繼往開來。
獨久蔽之神珠。發深沉之寶藏。其於講門。厥功
懋矣。凡吾遊心教海者。寧無懷其法施也耶。覽
既書此。聊記時事云。

峇

萬曆癸未中秋日燕山廣應寺沙門空印鎮澄
書于北臺之龍門



因明入正理論集解科文

寓金臺慈慧禪院蜀釋真貴治定

將釋此論分二

初總頌都標八門二益能立

初標列喻數有

初通釋名題三

二長行依標別釋義相二

二依標牒釋三

初所製論題明

三頌結畧指廣歸餘處○

初釋同法喻法

二能作人號商羯

初結前頌顯該餘論是如

二釋異法喻法

三譯主時名唐

二廣列門以釋諸義八

三簡異非同中

二別解文義三

初通舉能立三支成利他益中

初釋真能立門二

二別開能立三支以立規則四

初宗釋義極成中

初標徵列名有因

初釋同品相何

二因標徵三相二

三喻舉數立簡二

四結能立名義說

二釋似能立門四

初宗有九過二

二因有十四過二

初躡前標後說

二依標牒釋三

三喻有十過三

四結斥全過是如

二雙徵別釋三

初顯過立宗二

二結宗過相是如

初捻標過目樂雖

二依標牒釋二

初釋相違過五

二釋不極成過四

初釋能別不極成別能

二釋所別不極成別所

三釋俱不極成俱不

二釋異品相異

三釋徧是相此

初釋現量相違現

二釋比量相違量

三釋自教相違教

四釋世間相違世

五釋自語相違語

初捻標不成名成

二別釋不成義四

初釋兩俱不成是如

初結前因過起後標已說

二舉同異法喻捻列名似

三牒同異法喻別釋義二

初釋似同法喻六

初釋能立法不成立能

二釋所立法不成立所

三釋俱不成俱不

四釋無合無合

五釋倒合倒合

六捻結似同如是

四釋相符極成相符

初釋不成有四過二

二釋不定有六過二

三釋相違有四過二

初標列相違過目違相

二牒釋相違名義四

初釋法自相相違此中

二釋法差別相違法差

三釋有法自相相違法有

四釋有法差別相違法有

二釋隨一不成所作

三釋猶豫不成於霧

四釋所依不成虛空

初捻舉不定名不定

二別釋不定義亦

初釋共不定此中

二釋不共不定不言

三釋同品不定品同

四釋異品不定品異

五釋俱品不定俱品

一釋似異法喻五

初舉自悟標二量復

二釋真現量門二

二牒現量以釋成此

三釋真比量門二

初牒名釋義言比

四釋真比量門二

二結釋現比於二

五釋似現量門二

初約義立名若似

初舉義標名有

二結釋名體似因

二結釋名體諸

二結釋名體似因

六釋似比量門二

初顯過立名復次

七釋真能破門二

二重釋名義謂初

八釋似能破門二

三頌結畧指廣歸餘處宣

科文終

六釋相違不定違相

初釋所立不遣異似

二釋能立不遣能

三釋俱不遣俱不

四釋不離不離

五釋倒離倒離

初妄斥立義不若

二釋過結名謂於

因明入正理論集解并序

蜀東普慈雲寺沙門

真貴述

夫真心虛寂者絕空色之端玄理希夷迥超思議之表故唯至聖為能見天下之賾徹法底源唯正覺為能通天下之故窮神知化所以迷真心者執色空之斷常昧玄理者溺思議之邪解不有大聖種智孰能建法幢於當世摧魔外於濁劫者哉因明入正理論者蓋乃標正量之指南摧邪宗之巨闕也自覺皇掩耀慧日沉輝異見蒞藜繁興宇宙或封空而非有或固有以斥

空執神我以為真。計梵天而作主。各扇已見。宗部塵飛。致令邃旨。峯夷沖宗。堤潰然以邪徑。易入正道。難登。故有天主菩薩。慨彼抱礫遺珠。懷蕪棄藥。遂脩前緒。法彼龍陳。縱無碍之辨才。施天然之慧劍。芟夷五分。定宗因喻之三支。首啓八門。通自他功之二益。文排真似。因喻異同。俾知法海神珠。不溺邪津。劫石其為論也。摧邪顯正。釋滯開蒙。究諸法之妙源。窮無生之正理。由因顯智。故謂因明。祛惑趨真。寄名入理。可謂裂見網之宏宗。詣真源之要術也。以論久沉龍藏。

多秘不傳。前彥著釋經論。皆援以立其量。貴雖永慕。未覲全帙。至閱慧宗。偉獲斯論。躬持披翫。神魄交馳。再復幽文。罔窺涯涘。及覽中珎百論。宗鏡等文。擬同立破。為宗言生智了為體。原其比量。驅情與中百通衢。顯智冥真。并楞伽共轍。所謂論依經立。良有以也。於是不厭劬勩。撫其諸述。類置論下。題云集解。非敢布諸講肆。但以私備遺忘耳。

萬曆癸未歲佛誕日。述于臺山三塔藏經堂。

釋文分二 初通釋名題三 初所製論題

因明入正理論

因明入正理論者乃一論之題目。蓋謂抗辯標宗推
邪顯正為義。濟師所序之意備矣。然文約義豐。畧有
三釋。一因果。即因明也。因謂諸法始生之由。明即無
漏慧根之智。然此因含生了。智該比現。生謂立者圓
滿。三支為因。引生敵者比量智果之明。故大疏云。若
立者三支圓滿。即是敵者起智所由。立量為因。敵智
為果。因果合舉。故曰因明。此則因生敵智。智假因成。
因資則正理可趣。智生則比量中的。乃真立之網維。
非似量之矛盾也。了謂菩薩現量智果為明。能了諸

法自共相源之因。故大疏云。因乃諸法之因。明乃徹
法之智。乃至萬法之因。明了無碍。故曰因明。此則法
因智燭。智藉因彰。藉因則般若增明。智燭則法元彌
露。乃五地之大觀。非二乘之小識也。二理智即明入
正理也。謂智具生了之殊。理含性道之別。性即諸法
實相。貫萬古而恒然。道乃去偽歸真。亘十方而共照。
如智覺云。正理者諸法本真之體義。此即中道性理
也。下文云。立聲無常。因所作。故喻如瓶等。三支無謬。
即道理也。然理智義既析。雙入約趣。向有二。若比量
生智則入道理。以領立者圓滿義。故龍樹頌云。餘
所說因生。謂此比智。既後所說能立因生。入道理矣。

親陳那定三支故。如智覺云。劫初題目創標真似世親再陳。雖紀綱已列。而幽致未分。有陳那為妙吉祥警諭。重造因明。問立破等義。已備衆經。况復多論。何因緣故。製斯論耶。答為欲曲被時機。樂畧文者。能易入故。若依龍樹論本首云。為欲簡持能立能破義中真實。故造斯論。考南北翻譯名義成云。劫初題目。恐新刻宗鏡錄為是。目者誤也。

二能作人辨

商羯羅主菩薩造

此云天主。以後序中言天主故。菩薩等者。諸疏既廣。此不重云。三譯主時名。

唐三藏法師

玄奘

奉詔譯

師業譯時備於序傳

序即後序傳即慈恩

二別解文義分三

初總頌統標八門二益

能立及能破

及似唯悟他

現量與比量

及似唯自悟

集施頌體文約義豐。故唯及似之言。影攝四門二益。詳夫理忘立破。比現元無特緣。見有昧明對境。成乎真似真由智徹法底。理遂絕瑕。似由識暗因源。量故含偽是故立破。現比真似殊途。今頌涇渭雙陳。意欲甄清異濁。真似由斯各四。八門鏡式興焉。八門者。大疏云。一真能立。謂對敵伸量。三分圓明開曉於賓故。

若現量証智則入性理以得諸法自體相故。又頌云。現量除分別。謂若有智於色等境。既離一切種類名言。而能了知。入性理矣。然理絕分量。智越邊涯。而云入者。以據蕩執冥真引邪趣正為言耳。斯乃無入之入。入無所入也。三教義即全題也。謂義攝因果理智教含聲名句文。以此徵析邪宗。審明會要為論義。依言象而顯教資幽致題名。或因智明以入幽。或智明因而入妙。理智為八門關鍵。因果乃三支提綱。集古義以敷陳。未敢傷乎臆說。然以理量二智言之。若就論主導迷。即如量智以隨俗事量之。宗義故。故大疏云。因明隨俗分別有無。若據內証。即如理智以具德

本方流辨故。故瑜伽立三種慧中。一能於所知真實隨覺慧。二能於如所說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三能作一切有情利益慧。由第一如理証真。第二後得方能了俗。故能廣知五明等。即此義也。問論主若此。立敵云。何答。若真立破。理量該收。如奘師立真。故極成色等是也。問夫論立量。三支圓滿。即是果明。何唱因明答。因為量主。故謂就比量中。有許未許。為成未許。必有能成。即能成是因。所成是果。宗由因顯。義得分明。故唱因明。理無違妨。然論有宗釋。此宗論也。宗復有二。一謂宗諸部立破等義。成此論故。如慈恩云。元唯佛說。散在眾經。束此成故。二謂宗劫目也。

親陳那定三支故。如智覺云。劫初題目創標真似世親再陳。雖紀綱已列。而幽致未分。有陳那為妙吉祥警諭重造。因明問立破等義。已備衆經。况復多論。何因緣故。製斯論耶。答為欲曲被時機。樂畧文者。能易入故。若依龍樹論本首云。為欲簡持能立。能破義中真實。故造斯論。考南北翻譯名義成云。劫初題目。恐新刻宗鏡錄為是。目者誤也。

二能作人辨

商羯羅主菩薩造

此云天主。以後序中言天主故。菩薩等者。諸疏既廣。此不重云。三譯主時名。

唐三藏法師

玄奘

奉詔譯

師業譯時備於序傳

序即後序傳即慈恩

二別解文義分三

初總頌統標八門二益

能立及能破

及似唯悟他

現量與比量

及似唯自悟

集施頌體文約義豐。故唯及似之言。影攝四門二益。詳夫理忘立破。比現元無特緣。見有昧明對境。成乎真似真由智徹法底。理遂絕瑕。似由識暗因源。量故含偽是故立破。現比真似殊途。今頌涇渭雙陳。意欲甄清異濁。真似由斯各四。八門鏡式興焉。八門者。大疏云。一真能立。謂對敵伸量。三分圓明開曉於賓故。

二真能破。謂斥量非圓。彈支有謬。示悟於主故。三似能立。謂對敵伸量。三分闕謬。非曉於敵故。四似能破。謂妄斥非圓。彈支有謬。不悟於主故。五真現量。謂於色等義。有正智生。自相處轉故。六真比量。謂藉眾相而觀於義。相應智起故。七似現量。謂有分別智於義。異轉了瓶衣等故。八似比量。謂以似因智於所比義。相違解起故。悟他者。由能立破。皆能啓他。未了義故。自悟者。由真似現比。能引有無分別二種智故。問真中自義標準。能引敵智。誠悟自他。似內自智。黯然理。含差謬。悟義安在。答此就立敵謬解之處。謂得悟名。直如一類。未立量時。必以已情謬解為是。悟即自及立。

量已。或立或破。諸敵量智。解未精明。執彼所立謬量。

為是。

他即悟也

此則似悟對真名同義別。達者審之。

二長行依標別釋義相二分初結前頌顯該餘論

如是總攝諸論要義

如是者指法之辭。指前八門二益也。謂此八門能總收攝唯識瑜伽中百等論。立破邪正義故。如攝瑜伽釋因明中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七論者。此真四門攝彼六論。似門四義論。負全收。以其真立破者。具妙言音。隨俗無諍。持正定慧。在處立法。義因達自他宗。發言雄朗。無畏。加以明觀得失。審已力能。故遠負墮三德。成論所作多法。若

夫似論之輩原其諍謗興辭既無如上去辨之詞鋒
所以辭窮而理屈故云論負全收蓋此範圍諸教式
統真乘故放之理貫羣詮卷之義歸茲論也

二廣列門以釋諸義分八
初通舉能立三支成利他益
初釋真能立門二

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
者未了義故

此中者龍樹云起論端義謂辭不孤起藉此為緒故
又簡持義謂棟真別似能持實義故言真立中名此
中也等者等取因喻二支此能立名起於三分未知
三分挾何殊勲名能立耶由宗下釋以決問者躊躇

今彼領解正義故此多言於論式等名為能立又以

一言為能立者為顯總成一能立性以此唯依証了

因故蓋証此智能洞法因斷除紛解義決標準故使

三支昭然無隙成一能立性也由此應知無徹法智

三支隨闕成似能立過然能立有二一者三支皆名

能立為欲成立有法之中自性差別二種義故按瑜

伽云所成立法有其二種一者自性無立為無等二

者差別謂常立為常乃至有此約一法實體為自性

如色以質等所含餘義為差別也如顯等有能成立法有

碍為性等所宗謂依二種所成許故二因謂為成就

其八種一宗謂攝授自品所許故二因謂為成就
依所引喻同類異類建三喻謂為成就
立順益道理言論故建三喻謂為成就
依所引喻同類異類建三喻謂為成就

共許。易了之法。四同類。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五異。比況。言論。故。望所餘法。六現量。謂非對不現見。非已。類。謂上相違。不相似。故。八正教。謂一切智。非已。故。七比量。謂思擇。已思。八正教。謂一切智。非已。或隨彼法。據此。則以諸法之中。所詮自性。差別義。相。為証量。故。據此。則以諸法之中。所詮自性。差別義。相。為所立。以能成義者。為能立也。今既云三支能開他人。未了之義。則以義為所立。三支為能立。明矣。故後文云。唯此三分。說名能立。二者但取因喻二法。為能立。以因即宗家。因由所以。喻乃因中一分。義攝由因與喻。成立宗義。故名能立。後云能立不成者。意明返此。則成能立。今標名約前。釋義約後。意在二義。通收妙盡此矣。問。自性與差別。為一為異。耶。答。非一非異。

何則。以自性。唯取法中之實體。差別。乃實體中之異。義。既一多義。別。故不一也。由不一義。所以法在前。陳宗。定後說。故大疏云。法名自性。義名差別。又自體。乃差別中之實體。則自性中。具差別。差別。乃自體之差別。則差別中。具自性。既一多義。即故不異也。由不異義。所以依前有法。立後陳宗。故大疏云。名中有自性。差別。句中。亦有自性。差別。然斯法義。自非極深。研幾。玄通。至賸。觀一法於多義。猶星月以交輝。達多義於一門。類海印之頓現者。則諸過。豈宜。負墮寧。此外。二別。開能立三支。以垂量。則四。初宗。釋義。極成。此中宗者。謂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性。故。隨自樂。為。

所成立性。是名為宗。如有成立聲。是無常。

此中者。即真立三支之宗中也。宗者崇也。主也。謂已所崇義。以為其主。形於言表。啓悟他故。然宗有體。有依依。有能別。所別。依體之上。共離九過。名真立宗。極成者。極謂理至窮極。成謂性無缺減。有法者。即宗前陳言。如色等。自體法也。以此。但是持自性法。而無軌義。故名自體。故雜集云。自性者。謂我法自性。若有若無等。又名前陳宗依者。謂立量時。必先於此色等法中。指陳一法。然後依此。所指法上。方立常與無常之宗。故此有法。既陳宗先。名為前陳。是宗依止。名宗依也。又謂所別者。謂此有法。初指陳時。無所辨別。以未

了知常無常故。因宗後說。此法是常。或無常等。方知有法體義。如斯。故知前陳。既因宗言之。所了別。是故有法為所別也。然極成有法者。謂對敵伸量之時。此法須要極成。亦要共許。若不極成。不共許。則犯所別不極成過。如三藏大師立真故極成。是有法定。不離眼識宗。因云。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此則無過。如不言極成。但言真故。色是有法。此色有許。未許。如大乘家。許他方佛色。及佛無漏色。小乘不許。是一般。不極成。色。小乘許。最後身菩薩。染污色。及佛有漏色。大乘亦不許。是一般。不極成。色。且如小乘許者。大乘不許。今若立為唯識。便犯一分自所別。不極成。亦犯

一分違宗之失。又大乘許者。小乘不許。今立為唯識。即犯他一分所別不極成。及至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便犯自他隨一分所依不成。何者。以前無極成。色為所依。故須如三藏有極成之言。方乃無過。是故此中有法。必須立敵共許。方為極成。極成能別者。能別。即宗後陳言也。謂立量者。依前指陳有法之上。所立宗言。名為能別。以此宗言。善能辨別色等法中。差別體性義。故宗言既陳。有法之後。名後陳宗。此宗亦要立敵同許。方為極成。如或敵者。聞立者宗。或全或分。不共立許。此所立宗。即犯能別不極成過。以立者宗言。不能至極成就。能別有法之中。差別體性義。故

是故能別。亦必共許。方謂極成。差別性者。謂前能別中。義相多端。體性不一。故此即前陳後陳法上。所含種種異義。為宗之所詮者。立者欲立宗時。以無碍智善能辨別。所立法中。差別之義。於此義中。取已所樂正理。軌則物者。而立為宗。故雜集云。差別者。我法差別。乃至常無常等。無量差別。故此差別性。既是有法能別之中。所含者。如立有法。并宗因時。此立量者。所許差別。要敵共許。方謂極成。如不共許。則犯有法差別。並法差別。不極成過。何則。且如唯識量云。極成色者。有二種。有離眼識本質色。小乘敵者。即許此色。有不離眼識相分色。大乘立者。即許此色。如立極

成色是有法時。若望言陳自相是立敵共許。若推立者。意許即是不離眼識相分色。此相分色敵者不許。即有法中差別之性不極成也。如即有法相分色大乘立者。意許不離眼識為宗。小乘敵者許非不離眼識為宗。此不離之宗既小乘不許。即能別中差別之性不極成也。是知立者對敵伸量有法能別中差別之性。要兩共許方謂極成。如敵不許須著言遮。庶免此咎。如上之法既皆極成。然後隨立者情尚觸言立宗。方無過也。故云此中宗者謂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性。故然此差別之義具於能所別中。須約一多法以論之。一者如立一聲為常無常。泛立一心具三

大義。則以聲心為有法。常與無常三大義等為差別。此差別在於後陳。如後法差別等。若論聲合鐘鼓等別。心包聖凡等殊。則差別在於有法。如後有法差別等。多者以一切法上皆有實義。各附已體。名為有法。以此法中各具異義。則名差別。瑜伽莊嚴等論俱云一切諸法皆有自性差別者。即斯義也。又諸法中或取一法為有法。餘法為差別。以一對諸故。諸義具一故。如言眾生是有法。能成萬德。莊嚴佛果。是宗法。此乃一眾生是持自性法。能有萬德。佛果宗中執物法。以法與有法和合為宗。故以一為自性。萬為差別也。隨自下和合宗體。謂將前陳後陳和合一處。隨能立

者自意樂許所成立性是名為宗。故雜集云。宗者以所應成。自所許義。宣示於他。令彼解了。若能如是安立無一切過。量建立我法自性。若有若無。我法差別。遍不遍等。具足前相。是名立宗。此中建立具足之言。即和合宗體之義。故龍樹云。是中唯隨自義樂為所成立。說名宗。問。後陳與宗體何別。答。以執持義。是宗體方成。今前陳有持而無執。後陳有執而無持。故雖後陳為宗。若未與前陳和合。立者未許。猶是宗依。未名宗體。故獎師云。前陳後陳和合為宗了。立者即許敵者不許。立敵共諍。名為宗體。是知能所未合。但依非體。筆削記云。依有能別所別。即斯義也。如有下示。

正宗之式。如云。聲是有法。定無常為宗。此正言宗。故闕因喻。若具應云。所作性故。因也。同喻如瓶。異喻如空。此立者自許聲無常。以為宗體。若約瑜伽破壞他宗之義。此宗正破敵者聲常之論。敵伸量云。聲是有法。此有法。論不極成。以定常為宗。此犯能別。因云。所作性故。此犯法論。聲常故。定常為宗。此犯能別。因云。所作聲是常。為其宗體。以敵立者聲無常論。然敵者不知虛空是非所作。則於因上不轉。引喻不齊。聲常之論不成矣。此乃立量之玄樞。三支之關鍵。善因明者莫厭文繁。宜細詳之。

二因標徵三相分二

初標徵列名

因有三相何等為三。謂徧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

因者即所由所以順益待藉之義相也。謂於所立宗說其自體及相貌故。按龍樹云。為於所比。顯宗法性。故說因言。斯言有此所由所以。於比量上。顯宗法性。宗果方明。由此即顯與所立宗。一向一味。能建立宗。說名為因。故顯揚云。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辨義是果義。謂無常法與無常為因。釋因。然與他性與後自性。乃至已起未滅為因。釋緣。必與功能相稱相順相應。方能為因。釋果。然因有三相者。為顯能立宗法之因。於斯三種相上。不可一有所闕也。蓋以

緣生諸法。品類萬差。通互相形。難免同異。故一法對諸法。諸法對一法。未有不同不異者。如取一法為無常。則有一類無常之法。為同品。有一類常等之法。為異品。以無常與無常性同。常與無常性異。故曰同曰異。所以知無常者。以其體性是所作故。如舉所作性。立敵共許。成立一法無常宗時。必於同類無常法中。定有作性。於諸異類常等法中。徧無作性。以作是無常故。常非所作。故是故因於異品徧無顯。因於同品定有。同不定有。因性。則難成所立宗。故知同類法上。定有所作因性。方是徧此一無常宗法之因。故云徧是等。言共許者。以立敵共許。方是真能立因。故龍樹

云此中因性唯取立敵決定同許。若不同許。豈非宗法。是知共許方是真因。然雖三相。束但二因。以徧是宗法。但是總相。明因徧宗之相。故龍樹云。唯取二種名因。謂同品一切徧有。異品一切徧無。然因同異。寄喻以明。何則。如所作性徧無常時。則以瓶為同喻。以空為異喻。此因於瓶定有。立名為同。於空徧無。立名為異。斯則喻中同異二法方成。同異名因。一義雙現。故凡立量。喻舉二種因。但陳一者。此也。

二雙徵別釋分三 初釋同品相

云何名為同品異品。謂所立法均等義品。說名同品。如立無常瓶等無常。故名同品。

云何下。雙徵謂所立下。別釋品者。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故品取類聚為義。以前立聲無常。必有一類無常之法。與此相同。名同品。所立者。即聲無常宗。謂能立因性。欲成所立宗時。是因必於同類法上。義性齊等。方是成立宗因。此顯宗因。義性流類。均然平等。名同品也。若據下文。同異是喻。以因成宗。與喻分合。故瑜伽云。因成宗時。依所引喻。同類異類。如理論故。如辨過中。以電空為同異者。此也。如立下。立因式量云。聲是有法。無常為宗。因云。所作。所發故。同喻如瓶。此因成立。此宗必於同類無常法中。義等故。云瓶等無常名同品。雖顯舉喻。正影取因。以喻是因。分所攝故。

所立指宗者。蓋因乃宗之所以舉。因在立宗義。故宗與義為所立。則因與喻為能立。又前以宗立義。通以三分為能。此以因喻成宗。故獨指宗為所。此顯宗與因喻類同。故舉所立宗。顯能立因也。觀如立無常言。釋前所立宗義。其旨愈明。

二釋異品相

異品者。謂於是處無其所立。若有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異品者。別前同故。謂於下釋異之義。蓋前以所作與無常為同類。此以非作與常為異類。是處者。異品顯立因處也。無其所立者。以此異品非作因中。無前同

品所立宗中。所作因性。以同品之宗均等因性。必於異品義類中無。若因於異不無。則同異混淆。不能甄別。必同中無異。而作因始立。異內無同。而非作可成。是以異品之處無其同品。所立也。若有下立異因式。謂若有是常者。顯常宗也。以異同品無常。故見非所作。者顯常因也。以異同品所作。故如虛空等者。顯常喻也。以異同品瓶喻。故此但同品異品對待言異。非因違宗言異也。故龍樹云。應以非作證其常。或以無常成所作。此之謂也。

三釋徧是相

此中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徧是宗法。於同品定

有性異品徧無性。是無常等因。

躡上同異以明徧是宗法之相也。所作性者謂因緣生法。不離造作。通指無常因。勤勇發者。別指聲無常因。或二俱通。宗法者。即前聲無常言。稱為法者。以後陳具軌。令物生解故。以同即無常。如瓶所作。異即是常。如空非作。謂此中所作。所發。因性徧。是無常宗時。此因必於同品無常瓶等中有。必於異品常中空等徧無。此因方是徧。此無常宗法之正。因故龍樹云。所作性故。能成無常。然茲標前釋後者。標約因徧宗法。必於同有異無。釋由同有異無。方能徧。是宗法前後皆得於理無乖。此中等言。雖隱常義。但論釋以無常。

為同。以常為異。今欲同異皎然。置常且不廣辨。按龍樹論中。因通生了之二種。生因。如種生芽。了因。如燈照物。此各有三。生因三者。一言生因。二智生因。三義生因。謂以有言故。生智。以有智故。立義。了因三者。一智了因。二言了因。三義了因。謂以有智故。了言。以有言故。了義。

三喻舉數之簡分二 初標列喻數

喻有二種。一者同法。二者異法。

喻者比曉也。即取譬之義。謂以近事比物醜類。令於深法得曉了故。按金剛論云。喻者見邊義。謂以所見邊與未所見邊和合正說。名之為喻。釋曰。所見邊者。

已顯了分未見邊者未顯了分以顯了分顯未顯了分令義平等所有正說名為立喻然喻有體有依依乃喻之形狀如瓶空等是義所依故體乃喻中義性以喻義性比宗義故如立無常以瓶是所作爲同法空是非作爲異法空瓶依也作等體也今取所作以成無常非作以成常義又無難宗於喻全有以取喻分相似義故故知體依雙舉同喻方成問證宗之喻離因有無答喻不離因非定有無何則以定無則不能證宗定有則宗如喻有故如實云夫喻是因一分所攝若謂離因別有喻體此定不然以離因之喻必不能證所立宗義由是喻體必不離因故應同因不

可爲難

二依標牒釋分三

初釋同法喻

同法者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

同法者喻伽云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分相似故釋曰有法喻也餘法因也以喻望因昭然符合同因之喻方可成宗故彼又云喻成宗義依因所依世間慣習共許之法比况言論若於下釋同義處即同喻處因即同品因謂證宗之喻於同因中義類顯然決定有性而無有別也謂若下立同喻式宗因前却如順應云如立無常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然以所

因明集解 十六
作為因成無常之宗。而引瓶為同喻者。以瓶是所作於因定有。以因定有之喻。方證無常之宗。喻同宗因名同法喻。

二釋異法喻

異法者。若於是處說無所立。因徧非有。謂若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

異法者。瑜伽云。謂所有法。望所餘法。與上相違。不相似。故釋曰。空如有法。瓶如餘法。以空望瓶。作非作異。云不相似。前以瓶與無常為同品。今對前同。故以空與常為異類。若於下。釋處。即異喻處。所立並因。即同品。宗因。謂同品。因喻徧宗。要在異內無性。以異喻處。

無前同品。宗因。故曰。若於是等。良由無同宗等。異喻方成真立。若異有同。豈特異法不成。致令同宗不立。以同異相濫。故所以同異角然。宗因方備。異雖言無。非是無異。若實無異。何法顯同。故頌云。異法若實無。同法應非有。但同中宗因。喻於異中。必無耳。所以因須徧宗。必於同有異無者。據前徧相中。於字求之。理即明矣。於者在也。蓋明此因在同則有。在異必無也。謂若下。立異三支之式。宗因喻。三次第如文。異既別同。故云。常非作等。

三簡異非同

此中常言表非無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如有非有說。

名非有

指異法中。故名此中。謂此異中。常非所作如空之法。顯非是同無常所作瓶等之法也。如有非有說名非有者。此約喻重釋說所立無因徧非有之義。指此異法之中。無前同法所立也。如有者。即前無常喻如瓶等也。非有者。即空常中。非有前同法如瓶無常之因。故云如有非有。說名非有者。結成宗因非有之義也。言表者。謂表顯也。今順諸論遮表之義。且以常為遮。以無常為表。表謂顯立正義。所至分齊。如立無常表。一切無常法上。皆有此義。故一切無常法。即是無常所至分齊也。遮謂前表中。理是常遮。故以常遮前無

常。則顯無常不入常之分齊。無常既不入常常亦不入無常矣。故論云。唯顯異義。所遮事境。名為同喻。然則既立異所遮境為同。豈非獨指異為能立耶。論又云。非獨異也。以諸比量。欲遮餘義。要有同法。然後方成同法。若是無異法。應非有以離同異二聚法外。更不許有餘句義。故

四結能立義名

已說宗因等。如是多言開悟。他時說名能立。如說聲無常者。是立宗言。所作性故。者是宗法言。若是所作見彼無常如瓶等者。是隨同品言。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者。是遠離言。唯此三分說名能立。

已說下對前標文摠結也。以前標云如是多言名爲能立。故此結云已說等等者等喻也。多言者即三支中所具之言也。以三支必藉多言同異方顯各別而宗因取譬始得分明。不然則宗因之義紛亂。同異之喻相濫。故三支必具多言方成能立之量也。如說下重牒釋三支同異而結也。四者字上皆前論文而論。復以本類之義而釋者。俾識三支分齊之義。必不相濫。故也。遠離即異法。以異遮餘義。不濫於同。故唯此下重結能立之義。三分可知。諸論言五。此云三者以合結。但助明三支之義耳。故後序云。五定三。義現於此。初釋能立門竟。

二釋似能立門分四

初宗有九過分二

初顯過立宗分二

初總標過目

雖樂成立。由與現量等相違。故名似立宗。謂現量相違。比量相違。自教相違。世間相違。自語相違。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相符極成。

此似能立門似者彷彿近似而非真也。雖樂成立等者。雖者暫縱之辭。蓋以前真能立中。隨自意樂。爲無犯諸過。得成真能立宗。今此雖曰亦隨自意樂。成立其宗。由與現量等法。依體之上。有其矛盾。故曰相違。名以立宗。然此門有三十三過。宗中有九。謂相違五。不極成四也。又前後陳有立敵不許義。名不極成第

四名雖極成實不極攝蓋以立量令人生智方名極成今敵者不能出過引生立者之智故不極成也

二依標牒釋二

初釋相違過五

初釋現量相違

此中現量相違者如說聲非所聞

似立宗中故云此中何名現量相違如說聲非所聞蓋聲者耳所聞之塵也耳主乎聽聲從聞顯有聲即聞不待思索證境明了無迷亂故名為現量不爾則相違也如說下立式辨過後之有言如說者做此今既以聲非所聞則違現量殊不知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以非所聞故相違也然五塵俱現特舉聲者以

勝宗云色香味觸或現非現唯聲一切是現境故

二釋比量相違

比量相違者如說瓶等是常

比量者謂比擬較量與思擇俱籌度境界故如見烟比火你比無常無常比苦乃至見果比因名為比量如立瓶等是有法定常為宗然則瓶所作故本是無常今立為常是故相違

三釋自教相違

自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為常

所立宗義違自詮旨名自教相違勝論師其教皆宗無常今於聲立為常者違自教也詳觀此師立六句

義謂聲依德。德依實有。且聲依德而有。是知體是無常。既宗為常。豈非違耶。

四釋世間相違

世間相違者。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如說言。人頂骨淨。眾生分故。猶如螺貝。

此違世間所共知事。懷兔。因望月而有。世人所共知也。頂骨如螺貝。究竟本後不淨。種子而生。今反云兔。非月有。頂骨是淨者。得不違乎。

五釋自語相違

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言說自乖。名自語相違。詩云。鞠我育我。方稱我母。石

女本無鞠育之義。今宗為母者。則違自語。汝母既是石女。汝身從何而有哉。

二釋不極成過四 初釋能別不極成

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

數論師者。梵云僧佉。此翻為數。數即慧數。數度諸法

根本之名。後數立論。名為數論。論能生數。亦名數論。

其造論及習法者。皆名數論。此論本源。迦毘羅仙造。

二十五諦句內一常。是所宗也。能別者。宗後陳言。即

聲滅壞也。由有此宗。方能分辨。確實法體。故名能別。

不極成者。謂不能極則成就。以敵分不許故。如佛弟

子對數論師。欲斥他執。就聲有法。立滅壞宗。論師不

許。良以此聲即彼所計。五唯中一。彼許聲唯能生空大。遂執聲唯是本是常。今立滅壞。不惟敵意。故招此咎。由是能別。宗體不成。問。理以滅壞對破常宗。論主何緣舉為過式。答。因明疏云。凡因明法。能所立中。若有簡別。便無過失。准此。則立者於所立宗中。不能寄言簡過。故成此非。言簡別者。夫立比量。有自他共隨。其所應各有標簡。若自比量。以自許言簡顯自許之言。無他隨一等過。若他比量。汝執言簡顯無違宗等失。若共比量。勝義言簡顯無違自教等失。大疏云。自者。謂自立義。令他解了。如薩婆多宗。立無表色。自立量云。我即自無表色法有定是實色宗許色性故因如

二釋所別不極成

所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

所別者。宗前陳言。謂有法中我。我為立智。包羅勘定。故名所別。不極成者。謂此論師。欲彰已教。於我有法。對佛弟子。立是思。宗內教。抗彼名。不極成。以數論師。立神我諦。體是受者。由我思用。五塵諸境。自性即變。二十三諦。與我受用。計我是思。故唯識云。數論執我。是思受用。貪嗔痴等三德。所成大等二十三法。此則

神我有知能思慮故。由是彼執我即是思。故立我是思敵。不共許者。以佛弟子。了蘊無我。達受非思。故不共許。由是所別有法不成。破我與思廣如中百論也。

三釋俱不極成

俱不極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為和合因緣俱者。違能所別名俱不成。如勝論師等者。梵云衛世新云吠世。此云勝論。以自所造論諸論罕匹。故云勝論。源即劫初鵝鷓仙造。六句義論異句無常。是所執也。以計大有離實等外。別有一法為其體性。即是異也。然彼我者。即實句九中之我。乃宗前陳是所別也。和合因緣者。言我從和合九德因緣而生。即宗後陳

乃能別也。唯識疏云。謂若是覺樂苦欲嗔勤勇行法非法。九德和合因緣。能起智相。名我。意云。由我與合句作因緣。其合句方令覺等九德與我和合。起於智相。故舉和合及所起智以顯我體。敵者不許。名不極成。蓋外道以妄計神我為我。非內教所許。無我之真我。則彼所別有法不成。以我與和合句作因緣。非佛所說。正因緣義。則彼能別宗體不成。又外因緣混淆內教。所謂紫實亂朱。琅常濫玉。故不許立。名俱不成也。

四釋相符極成

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

相符者符謂相合為義以立者自所立宗無異敵者
 之義敵又無能出過引發立者智明之敵瞞預迭相
 共許假名極成且大小凡外咸謂聲是所聞今外於
 聲有法自立所聞之宗有符內許聲是所聞之義名
 曰相符蓋以內約根境識三因緣假合立能所聞外
 執單根獨境妄執實有成能所聞及外立者合成宗
 體而內敵者不能詰言以聲自共相為所聞耶耳聲
 合非和合為所聞耶既無能察許彼量過反以自義
 用合立宗目相符也如實論云如勝論師言我我所
 見有法也皆緣蘊法宗法也而或別執一蘊為我符內以我
 餘蘊為我符內以我或總堅執內蘊為我符內以我

外蘊為我所符內以我此量既符內義故外所立宗有
 相符過釋曰此約外合內義名相符也又如宗鏡云
 相扶者謂大乘立色不離眼識之宗有扶小乘色不
 離識之義蓋以小乘許眼識緣色親取其體有不
 離義又許眼識當體不離眼識小乘既許眼識緣色
 有不離義今大乘立色不離眼識宗則是立者有扶
 小乘不離之過釋曰此乃內教大扶小義也
 三結宗過相
 如是多言是遣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
 似立宗過
 多言者指前九過之言也詳此文體結談總別總謂

通結前九。以前九過皆遣自相不成立宗。宗既不成。孰生智果。名似宗過。別則遣法自相結初五過。謂現量等所證。名法自相。今言聲非所聞。乃至石女為母等。皆非稱法自相而見。故曰遣也。佛地論云。因明言自共相者。以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以諸法上自相共相。各附已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能詮所詮。遍在諸法。如縷貫花。名為共相。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皆名現量。雖緣諸法。苦無常等。亦一一法各別有故。名為自相。釋曰。正用自相。便引共相。引共意在成前比量。然以自相連結比量者。以分別心於境。謬解如以瓶即遣自

相。彼論又云。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異故。今取不異故連結也。不容者。結三不極成。以內外互非。立敵相拒。宗難成立。故云不容。無果者。結相符也。立敵共扶一宗。賓主不能生智。故云無果。上約總別結意。竟智者詳焉。

二因有十四過 二 初躡前標後

已說似宗。當說似因。不成不定。及與相違。是名似因。前舉似宗。竟故云已說躡前也。起後總標似因。故云當說。按論敵體相翻。以明真似二門。故真能立門。因有三相。而無過。此似能立門。宗法不徧。故曰不成。同品或有。不有。故云不定。異品轉有。故云相違。所以對

前真門較之。名似因也。故方便心論云。似因者。如陽
燄似水。而實非水。若有論者。嚴飾言詞。以為水者。是
名似因。又云。宗離正因。但有言說。虛陳自意。義終不
成。然雖有不定等殊。皆非立宗之性。故通名似也。

二依標別釋三 初釋不成有四過二

初總標不成名

不成有四。一兩俱不成。二隨一不成。三猶豫不成。四所
依不成。

古德云。因有十四過。此四不成。乃徧是宗法性之過。
謂諸能立同性。不能成所立宗。通名不成。餘義如下。

二別釋不成義四 初釋兩俱不成

如成立聲為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

兩者即立敵二家也。俱不成者。謂此所見因。立敵不
許徧宗法性。名俱不成。如立聲以無常等為宗。等者
等常也。以無常為宗。所作性為因。或以常為宗。非作
性為因。此因立敵共許。今於聲有法上。立無常之宗。
以眼所見性為因。此因與宗不相干涉。蓋以眼所見
者是色相故。故此為因。二皆不許。龍樹云。彼此不許
定非宗法。即兩如有成立聲法。是無常宗。眼所見故。
也。即斯義也。

二釋隨一不成

所作性故。對聲顯論隨一不成。

夫因成宗必期立敵共許。如或立許敵違敵許立違則名自他隨一不成。此正明因故畧宗喻具足應云。若成立聲為無常等。因云所作性故此因但是立者自許。若對聲顯常宗論敵此所作因敵者不許名隨一不成。故龍樹云。又如敵論不同許者。御隨一如對聲顯論所作性故是也。聲顯者。瑜伽云。外聲論師計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然由吐宣方得顯了。故名聲顯。今見立聲為無常。故不許。所以有隨一不成之過。

三釋猶豫不成

於霧等性起疑惑時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說猶豫不成。

猶者獸名。居山中忽聞有聲。豫上樹下止不一。故不決者言猶豫也。乃取疑惑不定之義。以於諸法正因不能決定明了。故今藉霧以明猶豫之相。故云於霧等霧者。爾雅云。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蓋言地氣蒙冒而晦冥也。此即所見有法也。起疑者能疑之心也。為成等者疑成之相也。大種即四大種也。謂見此霧不能了知地氣上發心起惑時見霧起如烟之相。便疑即是大種和合火有。既惑霧後火有必疑霧亦是烟。然心已含此疑於口。必作是說。雖有所說亦疑惑不定。此則猶豫不成也。所以龍樹云。猶豫者如於霧性以現烟故。即此義也。

四釋所依不成

虛空實有德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
虛空有法也實有宗也德所下因也此因若對安茶
無空師論則所依之因不成以空有法尚無其體曷
能與德為所依乎故龍樹云對不立有虛空所論有
法不成即此義也

二釋不定有六過二 初總舉不定名

不定有六一共二不共三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四異
品一分轉同品徧轉五俱品一分轉六相違決定
自不定至相違乃同異二相之過也不定者以一因
性同異兩屬不能定一無處反有有處反無及徧不

徧等故成此過

二別釋不定義六 初釋共不定

此中共者如言聲常所量性故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是
故不定為如瓶等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空等所量
性故聲是其常

同異二喻俱有此因故名為共既二共有即名不定
如言下立量後文有如言如說如立者做此謂如立
聲有法常住為宗所量性故因同喻如空異喻如瓶
常無下出共因過為如下出不定相此中常品空也
無常瓶也然空與瓶皆是所比量性此所量因既於
空瓶二法俱轉汝立常宗者為如異品瓶上所量性

故。反證得汝聲是無常耶。為如同品空上所量性故。證得汝聲是常耶。同異一因。而不能確然有別。故云共不定也。

二釋不共不定

言不共者。如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是猶豫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同異二喻。皆無此因。故名不共。既喻無因。即名不定。謂如立聲有法。常住為宗。所聞性故為因。同喻如空。異喻如瓶。常等下。出過常者。空也。無常瓶也。若常以非作為因。此因於空。則有無常。以作為因。此因於瓶。則有。今以所聞性為常宗之因。此因於常無常品義。

非同類。且空瓶喻上。有何所聞。故云皆離。況此因性於空瓶之喻。常無常外。餘更非有。既離此外。而不能有。是猶豫因。此所下。徵詰之辭。謂此所聞性於空瓶喻上。如此皆離。在何法而可明。其猶何等之類乎。何等之言。顯真猶豫不定也。

三釋同品不定

同品一分轉異品徧轉者。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電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於電等有於空等。無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異品。於彼徧有。此因以電以瓶為同法故。亦是不定。為如瓶等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為如電。

等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

夫贈宗因性必於同品喻上定有異品喻上徧無以同有異無之因方乃徧是宗法今此因性於同品一分轉於異品徧轉斯乃有處反無無處反有故名同分異全同異二喻既有此因即名不定謂如立聲有法非勤勇無間所發為宗因云無常性故同喻如電空異喻如瓶盆此中下舉喻辨過謂此宗若以電空二法為同喻此無常因於同品電上一分是有於空上一分是無何則以電刹那不住與無常性同故言有此分無過以空常住性非無常故言無此分有過若以瓶盆為異喻此無常因於彼異品瓶等徧有以

瓶所依性非其常故徧有此全有過不成異品徧無性故此因下躡上因性於異不無而徧有結成不定過之所由也亦者例上之辭為如下出不定義謂同品之電異品之瓶俱為此因同法之喻汝立聲非所發之宗者為如異品瓶上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為如同品電上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蓋言無常之性瓶電雖同而證所發非發之宗各異既宗隨因別故云亦是不定也

四釋異品不定

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

性於此徧有。以電空等為異品。於彼一分電等是有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為不定。

此無常性於異品應無而復分有名異品分轉於同喻中而全有性。名同品徧轉同異二喻既有此因。即名不定。謂如立聲是有法。勤勇無間所發為宗。因云無常性故。同喻如瓶等。異喻如電空。此勤下。辨過謂此宗以瓶為同喻。此無常性於瓶徧有。以瓶所作無常性同故。云徧有。此分無過。以電空二法為異喻。此因於空一分因無。此分無過於電一分因有此分有過。良以不成異品徧無性故。是故下。例前結出不定。具云以同品之瓶。異品之電。俱為此因同法之喻。此

因既通同異。為如同品瓶上無常性故。證得聲是勤勇無間所發耶。為如異品電上無常性故。反證得聲是非勤勇無間所發耶。唯識疏云。欲作事時。先生策勵。名為勤勇。今謂勤勇所發。如鐘鼓等聲。以持杵擊故。非者。如空風聲等。以離作出故。唯識言通此文局別也。

五釋俱品不定

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碍故。此中常宗以虛空極微為同品。無質碍性於虛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為異品。於樂等有。於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為同法故。亦名不定。

謂同異喻上俱分有此無質碍因。以違同品定有異品。偏無故名俱品。一分轉然同異二喻。既俱有此因。即名不定。謂如立聲有法常住為宗。因云無質碍故。同喻如虛空極微。異喻如瓶。如樂此中下。辨過謂此常宗。若以空微二法為同喻。此因但於空上一分是。有此分無過。以其虛空無質碍故。於極微一分是無。此分有過。以其極微質碍性故。若以瓶樂二法為異喻。此因於樂一分是有於瓶。一分是無。然則樂無質碍。故有過也。瓶具形碍。故無過也。何則。以異品須偏無性。方乃無過。是故下。結成不定過之所由也。謂以異品之樂。同品之空。皆為此因。同法之喻。亦是不定。

也。准前出不定相應云。此因既通於同異。為如空上無質碍故。證得汝聲是常耶。為如樂上無質碍故。反證汝聲是無常耶。

六釋相違不定

相違決定者。如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辟如瓶等。有立聲常。所聞性故。辟如聲性。此二皆是猶豫因。故俱名不定。

此一有法角立二宗。各執已宗。決定違反。名相違決定。雖各謂決定。合時却成不定。乃不定因。違決定宗。如勝論師對聲生師。立聲有法。無常為宗。所作性故。因同喻如瓶。異喻如空。此因於同瓶有於異空。無同。

有異無之因。徧是無常宗法。此立者因三相具矣。然雖因具三相不生敵者之智。何則。以所聞之聲性。二宗皆許是常。且聲生所立聲性。勝論既共許常。所以聲生不信勝論無常。只信聲性是常。是故無常不生敵智。由是聲生遂對立者伸違量云。同伸一聲是有法。後陳反常住為宗。因喻各所聞性故。因同喻如聲性。異喻如瓶等。此因於同喻聲有於異喻瓶。無同有異無之因。亦徧常宗之法。此敵者因三相亦具。然雖因具三相。亦不生先立者之智。由前所作瓶等二宗皆許無常。今所作性聲生既許無常。所以勝論不信聲生聲常。只信作瓶無常。故此常宗不生立智。此立敵

皆具三相。各成決定。相違宗矣。此二下。雙出二量。過謂此二因立敵共許是常無常。由共許故。非決定因。故名猶豫。樊師云。立敵共諍。一有法。因喻各異。皆具三相。但互不能生其正智。兩家猶豫。不能定成一宗。名相違決定不定過者。此也。此不定相通。其立敵一謂立者既共敵許。所聞聲常。汝所立宗。為如瓶等。所作性故。證得汝聲是無常耶。為如聲性。所聞性故。反證汝聲是常耶。二謂敵者既共立許。作瓶無常。汝所立宗。為如瓶等。所作性故。反證汝聲是無常耶。為如聲性。所聞性故。證得汝聲是常耶。以立敵皆非決定。故云俱不定也。

三釋相違有四過二 一標列相違過目

相違有四。謂法自相相違。因法差別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

宗有前陳後陳。前後各有自相差別。前二法在後陳論。自相差別。後二法在前陳論。自相差別也。因違宗。體宗依。故名相違。大抵以現量智得法實體。名自相。比智推度法中義相。名差別。如眼對色。不辨好醜。即得自相。如分形顯得色差別也。

二牒釋相違名義四 初釋法自相相違

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所作性。故或勤勇無間所發。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

法謂後陳宗法。在立宗者言陳上論。名為自相。以因能違言陳自相。名相違。因如說下。立量云。聲是有法。定常為宗。因云。所作所發。故具喻應云。同喻如空。異喻如瓶。此因下。辨違。謂以所作所發之因。於其同品。虛空上無。則闕。同品定有第二相也。於其異品。瓶喻。却有則闕。異品徧無第三相也。以因同無異有。則違立者自相。反成敵者之宗。名法自相相違。因過。故百法鈔云。夫法自相相違。因者。須立者同無異有。敵者同有異無。今云。此因唯於異品中有者。即同無異有之義也。
如敵伸量者宗為無常。因云作發。同喻如瓶。異喻如空。此翻同作異也。

二釋法差別相違

因明集解

三六

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為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為他用。如是亦能成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為積聚他所受用故。

前於後陳宗法自相上以論相違因。此於後陳宗法差別上以論相違因也。差別者此宗法中義相匪一。

唯取立者於宗法中諳含意許差別之義。此則差別即法持業釋也。以因能違立者意許反成敵者之宗。

相違之因名相違因。如說下。立量云。眼等是有法。必

為他用。是宗因云。積聚性故。同喻如臥具等。眼舉五

根之一。等謂統攝其餘。他即外道所計之神我。名我

為他。用謂受用以五知根。是我受用故。按金七十論

云。第一自性。所變中間二十三法。與我受用積聚性

者。彼以知根等五大成故。又云。三德所合成故。然此

引法立量文義與金論大同。故彼頌云。云何知有我。

積聚為他故。釋云。我見世間一切即此積聚即此積

並是為他即此必譬如床蓆等即此必皆為人設。

乃至五大聚名身。是身非自為。決定知為他。他者即

是我。故知我實有據此以他然此後陳他用宗中意

許差別有二。一者聚積五根。必不為他實我受用。此

是立者意許。二者聚積五根。必為與他假我受用。此

是敵者意許。故對敵伸量之時。若望言陳自相他用

及聚積因。似是立敵共許。若望立者意許差別。其實

因明集解

意許是聚積五根必不為他實我受用。良以立者抗拒敵者。所許聚積假我用故。然觀立者同喻臥具比聚積因。却是成立敵者假我之義。非是成立立者意所許義。何則。以諸臥具皆是聚積為他用故。是故同喻與宗意許全不相似。則因關於同品定有第二相也。此喻既離立者意許之宗。即此臥具不得為同喻。便成異喻。此因却向異喻臥具上轉。異有因故。則又關於異品徧無第三相也。故論云。同品無處不成立者之宗。異品有處反成敵者。相違宗義。敵因同有異無為真能破立。因同無異有為似能立也。此因下辨違上句成言陳。下句成違意許。以成言陳必違意許。

言如是者。欲承因成敵宗之義。勢即成立者相違因過。何則。謂如臥具聚積之因。如能成立敵者意許。眼等與他假我受用。如是此因亦能成立立者意許。聚積必不為他實我受用法。差別相違因過也。聚積下釋成。因違立宗之義。謂世間聚積他用諸臥具等物。必為與他之所受用。豈合汝許必不為他所受用乎。三釋有法自相相違。

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俱決定故。有法者。乃前陳之有法。自相者。即如說有性為有法。

之自相。非比前文以後陳宗法為自相也。以因能違
 立者有性自相相違之因。名相違因。如說下。立量式
 也。此量本鳩鷓仙為五頂子。說自所悟六句義法。說
 實德業當體是實。五頂皆信。及其與說大有性句。能
 有實等。離實等外。別有自體。五頂疑云。其實德業體
 性不無。即是其有。寧離三外。別有大有為能有耶。仙
 人見疑。便為說喻。如同異性。此性亦離實德業外。別
 別有此能同異性。五頂雖信同異之義。然猶不解離
 實等外。別有大有。於是仙人對五頂子。便立量云。有
 性是有法。非實德業是宗法。因云。有一實故有德業
 故同喻云。如同異性。然上立者。言陳有性。而為自相。

舉同喻如同異性。若一往觀其喻。依并因皆成有性。
 逮觀喻體實與因違。非是有性。何則。夫欲成立有法
 自相立者。因性要同喻有。今一實為因。當體不無。同
 異為喻。離三別有。是則當體不無之因。非同離三別
 有之喻。因不徧喻。即因關於同品。定有第二相也。此
 因既不能成同喻。而反成異喻。却向異喻同異性轉。
 則因關於異品。徧無第三相也。立家因之三相。既關
 翻成敵者。相違之宗。而不能成有性。故古疏云。同異
 喻能。有於一實。因也。此即因徧。同異非有性。離一實
 也。外別有體性。既有一實。此因徧。有性。前陳能有於一
 則無離實等外性。同異性也。因有性。自相能有於一
 實。有因也。實因也。性。有性。非有性者。此也。量。有性。謂喻。

中有一實。喻成非有性。有性。此一實。有性。成非有性也。此因下。辨違初句。明因成宗。次句。因違有性。遮者。非也。上引同異性為同喻者。意欲此因如喻。成已。所立有法。有性為非實等宗。不知因不徧喻。若因性如喻之。非有此因。便是同異之一實故。如此。則如同異之因。如能成立非實等宗。即已相違。有法有性。成非有性。以是非實之有性。故体依同。故言如是者。例前成宗。義勢明。有法自相相違。因過。良以非實等宗。依有性而立。既同異一實之因。能成非實等為宗。必能成有性為非有性。名俱決定。既不能成有性。名有法自相相違。因過也。重副六句。覽者。勿厭繁也。六句者。一實句。實謂說法体實德。

業所依。名之為實。此有九種。謂地水等。二德句。德謂道德。亦謂性德。是實性中。所具德。故此有二十四種。謂色香味觸等。三業句。業謂作用。動作義也。此有五種。謂取捨等。四大。有性句。清涼云。謂實德業三。同一有故。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為體。由此大有。有實等。故此唯一種。五同異性句。疏云。即實德業三種。上同異性。地等色等。各別之同異性。互於彼不轉。如地望地。有其同義。望於水等。即有異義。地之同異。是地非水。水等亦然。此同異性。亦離實等外。有別體性。此亦一種。六和合句。疏云。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此能詮緣。因名和合義。能釋曰。以和合句。體是實故。故此以能詮名。及能緣心。而為其因。故此

謂諸法和聚。由和合句。如鳥飛空。忽至樹枝。住而不
去。由和合句。故令有住等。亦唯一種。然此有性同異
二句。若望勝宗十論。互有開合。此開同異有性為二
句。合同異為一句。彼開同異為二句。以有性合於同
異也。故慧月云。同句義者。所謂有性。有性者何。謂與
實德業句義和合。一切根所取。於實德業有詮智因。
是謂有性。異句義者。謂常於實等轉依一實為性。是
遮彼覺因。名異句義。據上釋同之義。即有性中實德
業三。同一有故之義。以同有實德業三實體。故有詮
智因。此即不離實德業之有性也。言異義者。即離實
德外。別有一法為體。以離此外有體。故有遮表之言。

此即離實德業外之有性也。由此開義。故以有性為
有法。由彼合義。故以同異為有性之喻也。問。既云由
合義作喻。其義適均。何得相違。答。非喻成違。乃因違
也。何則。立宗因性。於同喻定有。因既於喻不同。是以
違其有性也。

四釋有法差別相違

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如即此因。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
有緣性。如是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
等俱決定故。

前於前陳有法自相上。以論相違因。此於前陳有法
差別上。以論相違因也。差別者。謂有法中所含義相

之差別在立者意許上論故。以因能違立者意許。有法之上。意之差別相違之。因名相違。因如即下。指因辨違。因即前有一實等因。宗乃前非實等宗。以此師計實德業三。同一有故名有緣性。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為體名。非有緣性。此則有性。是有法自相。有實德業大有有緣性。離實德業非大有有緣性。即有性中差別相也。與此相違者。此字指有緣性。謂違此有緣性。而作非有緣性也。例前應有立量之文。今務從簡。但云如即此。因若立式者。如鳩鷓仙對五項子。立有性。是有法。非實德業是宗法。因云有一實故等。同喻如同異性。此於前陳有性之中。若非有緣性。五項

即許。若有緣性。鳩鷓即許。今云有性。是有法。若望言陳自相。似是立敵共許有性。若望有一實故之因。其實鳩鷓。成立意許有法之上。意之差別有緣性也。故云如即此。因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觀引同喻如同異性。以因合喻。成立意許有緣性者。此同異性。不得為同喻。以同異性。離實德業外。而別有故此。因關於同品。定有第二相也。既不能為同喻。而便成異喻。即一實等因。却向異喻同異性轉。則因關於異品。徧無第三相也。因於異轉。反成敵宗之義。故古疏云。同異有一實。如作大有有緣性。有性有一實。應作非大有有緣性者。此也。如遮下。引例釋成。又顯此義。

與前大同。但此意許為小異耳。謂如前宗。因既能成。非實等宗。而遮有性。此亦應然。謂同無異有之。因既不能成立。立者意許大有有緣性。即是成立。敵者非大有有緣性。故云如是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以成必違。故云如遮實等俱決定。故若夫因乃宗收。喻乃因攝。方成意許大有有緣性。今因體實喻體性虛。此喻此因。理非同類。既爾成有緣性。則此性如喻非有。故同異一實之因。但能成立。非有緣性也。問。何得不犯此過耶。答。因明之法。量若有過。許着言遮。故笑師於曲女城。立唯識量。亦犯此過。預着自許言。遮却將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因成立有法之上意。

許相分色為不離眼識宗。故對敵伸量。應置言遮。庶免斯咎。

三釋喻有十過分三。初結前因過起後標。

已說似因當說似喻。

上句結前。下句標後。二喻非真。故名似也。

二舉同異法喻總列名。

似同法喻有其五種。一能立法不成。二所立法不成。三俱不成。四無合。五倒合。似異法喻有其五種。一不立不遣。二能立不遣。三俱不遣。四不離。五倒離。

言同者。謂喻體義與宗因齊。名真同法。有一不成。名似同法。良以同喻是顯。因同品。決定有性。故異者。謂

與同中宗因性隔類不相關名真異法故前文云因
徧非有是遠離法蓋以異喻遣同宗因若一不遣則
似異過合離之過存諸後文可以易見

三牒同異法喻別釋義二 初釋似同法喻分六

初釋能立法不成

能立法不成者如說聲常無質碍故諸無質碍見彼是
常猶如極微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能成立法
無質碍無以諸極微質碍性故

能立法因也謂此有碍極微之喻但成所立宗法之
常而不能成立無質碍之因性是則喻與宗同而非
因類名為不成如說下立式云如立聲是有法定常

為宗無質碍故因同喻如極微諸無下二句合也然
彼下出喻過謂此喻於所立宗上常性是有以立敵
者俱說極微其性常故於能立因上無碍一分是無
何則以諸極微有質碍故

二釋所立法不成

所立法不成者謂說如覺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碍
有所成立法常性是無以一切覺皆無常故

所立法即宗也謂此覺心之喻但成能立無質碍因
不能成立所立常宗是則喻與因同而非宗類故云
不成謂說下宗因做前同喻如覺然一下辨過謂此
覺喻於能立因無質碍是有以此覺心出入無時莫

知其鄉無形質故於所立宗上常住性無以同喻如
覺是心心所念念遷流新新不住遷故無常豈同常
性乎是故此覺有因無宗名所立不成也

三釋俱不成

俱不成者復有二種有及非有若言如瓶有俱不成若
言如空對非有論無俱不成

宗因名俱以此同喻雙違宗因名俱不成復有下標
列有無辨不成也宗因亦畧準前可知若言下舉喻
辨過若言如瓶者瓶乃無常有違聲常之宗瓶有質
碍有違無質碍因既不能成其宗又不能成其因故
云有俱不成也若言如空者空無質碍可成能立之
因矣空性是常可成能立之宗矣但對非有論師彼
計空體是非有既無有空則不能為喻以證聲常之
宗及無質碍之因矣故云無俱不成

四釋無合

無合者謂於是處無有配合但於瓶等雙現能立所立
二法如言於瓶見所作性及無常性

謂於量上不陳諸所作者皆是無常配合之言名無
合過量云聲是有法無常為宗所作性故因同喻如
瓶等若合者應云諸所作者皆是無常喻如瓶等今
不陳此合詞但於瓶上顯能立因及無常宗也如言
下示雙現相是處者即宗因立量之處也

五釋倒合

倒合者。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

謂於量上。倒陳合詞。名為倒合。以先合因。後合宗。故方名正合。如云聲是有法。無常為宗。因云所作性。故合云諸所作者。皆是無常。喻云猶如瓶等。今反合云諸無常者。皆是所作。名倒合過。

六總結似同

如是名似同法喻品

結前五義之始終。則盡似同之喻義。

二釋似異法喻分五。初釋所立不遣。

似異法中。所立不遣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碍。辟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彼立極微。是常性。故能成立法。無質碍無。

所立法。是宗。不遣。是異喻。遣者去也。無也。今謂以異喻之上。但遣同法。無碍之因。而不能遣同法常宗之性。故云所立不遣。且如下。就異法立量也。前同法中。立聲是常。無碍為因。同喻虛空。今異中義。別是一類。必離同品。故立云聲是無常。為宗。見彼質碍為因。極微為異喻。由於下。釋不遣之所以。謂此極微。對同宗上。不遣常性。以同喻中。立此極微。是常性。故無質碍者。見極微於同法。無碍因中。則無有也。以此極微有。

質碍故

二釋能立不遣

能立不遣者。謂說如業。但遣所立。不遣能立。彼說諸業無質碍故。

能立即因也。此異喻如業。業是無常。但遣同中常宗。不能遣同中無質碍性。故云能立不遣。做同立量聲。是其常。無質碍故。同喻如空。異喻如業。彼說下。準前釋不遣之所以也。

三釋俱不遣

俱不遣者。對彼有論。說如虛空。由彼虛空。不遣常性。無質碍性。以說虛空是常性。故無質碍故。

宗因名俱。謂此虛空。異喻對彼。同喻常宗。因之上。名俱不遣。以虛空是常性。不遣聲常之宗。虛空無質碍性。不遣無質碍之因也。由彼下。辨過。以說下。釋不遣之所以。在文可見。

四釋不離

不離者。謂如說瓶。見無常性。有質碍性。此於量上。不陳離詞。但於瓶上。雙現宗因。而未說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碍。猶如瓶等。故成此過。

五釋倒離

倒離者。謂如說言。諸質碍者。皆是無常。此於量上。倒陳離辭。若正離者。合先離宗。而後離因。

云。諸無常者。見彼質碍。今既反說。故名倒離。此文初句。應云。謂如說瓶。諸質碍等。此似異法中。同異十過。前三就喻明過。以宗因義等。但引喻不齊。遂令同品不定。有異品不定。無故。後二皆就合離明過。以三支圓滿。始陳合離。是以合離亦歸喻過也。然於同言陳言。合於異言。遣言離者。蓋以同品須定有。有必成。成必合矣。異品須徧無。無則遣。遣則離矣。

四結斥全過

如是等似宗。因喻言非正。能立此中。雖非正。妄謂悟他之益在其中矣。結似立門竟。

三釋真現量門二 初舉自悟標二量

復次為自開悟。當知唯有現比二量。

現比二量。所以為自開悟者。以現量之真智。於諸法中。親得法體。比量之俗智。度境無謬。故能自開悟也。然立破中間而說者。由前真似能立。以顯真似現比。復承真似現比。故成真似能破。又因理起智。以智照理。以成其次。是故此釋現比各有名體。且現名者。現謂顯現。取境親明。故不待籌度。名之為現。量謂量度。楷定義故。以心於境。度量楷定。法之自相。不錯謬。故名之為量。又現是現在。待約時不現前。在別處。量是決定之量。此有三義。一心照境義。按古疏云。謂前五識。

依所依根。於現在世。緣現有境。根亦與識。同照前境。有發識用。根義顯勝。得顯現名。雖照於境。以體是色。無緣慮用。不能量度。但有現義。不得量名。唯心心所。量度於境。緣慮用增。體具現義。亦有量境之能。今從能發之根。顯所發之識。名現之量。依士釋也。二唯一心義。謂現及量。俱屬識心。立者以智對有法時。但是智體所現之量。無別能照所現之法。又古疏云。謂明了意識一分。除餘散意識及獨頭起者。并取定意識。及第八識。能緣見分。親緣現境。作用顯現。現即是量。持業釋也。三智藉根依義。謂現屬根。量屬心。根是所依。心是能依。依現之量。依主釋也。然即以無分別智。

正解心心所為體。謂以此智緣現境時。離諸映障。名言種類。邪妄分別。明了顯現。得法自性。故以此智為現量體。雜集問曰。如是現量。誰所有耶。答。畧四種有。一者色根。謂色相五根。所行境故。二者意受。謂諸意根。所行境故。三者世間。謂即前二。總名世間。四者清淨。謂出世智。所行境界。有知為有。無知為無。以不共世間。故名清淨。理門亦四。一前五識。二同時意識。三諸心心所自證分。四一切定心。釋曰。二四俱證實境。而無分別。故有現量。然二四義。各前三通。以根識有生皆具。後定心清淨。唯入理人含。若爾。前三何有現量耶。答。夫現量。唯取自證明了。無迷亂故。以前五識。

照境無思得法實境。此約識性法爾現量。若清淨定心對染淨法。如秦鏡當臺得法自性。此約復妄備顯現量。是知照境無思雖同。真妄淺深實異。此中明者唯真現量。故佛地論揀因明現比量云。若在散心。分別假立。能所詮者。名得共相。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得法自相。是現量境。後謂無分別。若有正智者。此也比量名者。若獨散意識度境無謬。故名比量。謂之量者。即能緣之心體。若心心所緣境為因。比度生者。總名比量。亦有三義。一心度境義。謂比屬境。量屬心。立者以心推度前境生正解。故所比之量。依士釋也。二唯一心義。謂俱屬心。立者以心度前境時。即

以比念為已。心量無別能比。并所量故。能比即量。持業釋也。三心仗境興義。謂比屬境。量屬心。以能緣心仗外所比境界而立。因比之量。依主釋也。然即以有分別智正解心心所為體。謂對境時。俱涉圖度。而非誤謬。故以分別為比量體。此中現比三義。體相差別。廣如瑜伽雜集論說。

二牒現量以釋成

此中現量者。謂無分別。若有正智。於色等義。離名種等。所有分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

此中現量。即真立破中正智也。謂由此智達法淵底。故於立破量中。遠離諸過。名真現量。無分別者。出現

體也。以智對境時得法自性。離諸籌度。云無分別。若有下。正釋現量之名。復疏無別之義。大疏云。此智對境。不待名言。達法體相。如有知。有如常。知常。如是知者。則正智生。是自相轉處。名真現量。現現別轉者。智照境時。無有隱晦遮障。不涉擬度。即知此物。體相始末根源。故然無分別。通智通識。通識者。如五塵色法。是第八識所變相。前五轉識。並明了意識。緣此之時。最初遇境。未起分別。不帶名言。能緣之智。親證境體。得法自性。此名現量。得法自相。云無分別。不簡因果。漏無漏位。一切皆爾。若第六識。緣五塵境時。於彼法體。生分別心。而起言說。言說所及。不能親證。以是假智所緣。名得共相。亦不簡於因中果位。但於境體起分別心。及起言詮之時。皆名得於共相。因得共義。故有分別也。通智者。謂不動念。如實而知。非流注心。入於過去。如是知時。智慧具足。隨眾生心。種種相貌。種種行解。種種心性。出息入息。死此生彼。刹那流注。生滅相續。如是一切。如來悉知。皆以現量為彼說法。是則諸佛無分別智也。故云無分別智。識智通該。方盡其義。

四釋真比量門二

初牒名釋義

言比量者。謂藉眾相。而觀於義。相有三種。如前已說。由彼為因。於所比義。有正智生。了知有火。或無常等。是名

比量

比即比類。謂比擬類量而知其然。如隔山見烟。隔墻見角。比知牛火。雖未親見。亦無錯謬。名真比量。謂藉下。釋名也。相有下。指釋義相。結成名體。三種。即因中三相也。義即法義。由彼三相為因。而於所比法義之上。能引生智。名有智生。言正者。如見烟生了火之智。名正。生了水之智。名邪。此句約相釋成比量。或無常者。大疏云。如色是無常。知從緣生。刹那滅故。故是無常。此藉因緣相應智起。名真比量。

二結釋現比

於二量中。即智名果。是證相故。如有作用。而顯現故。亦

名為量

智果者。即指現比。量智為果也。何則是證相故。以親得諸法。自相證現智果。以比度諸法。共相證比智果。斯則以智內證。名為證相。如有下。明智外用。謂此二智。發揮作用於諸法中。而能顯現常無常義。以用不離體。故有亦名為量之言也。

五釋似現量門二 初舉義標名

有分別智。於義異轉。名似現量。

似現者。似謂相似。以有分別智對境。未識體相。但於法上。顛倒推度耳。似現並似比。皆以邪妄謬解。心之所為。此似現比之自悟。即似立破中之智也。蓋以

此智對境圖度潛含迷亂。故於似立破中。而致諸過。義者境也。異轉者。大疏云。如見眾緣和合。故攬眾微以成色。合五陰等以成於人。如是見者。是有分別智於義異轉。故名似現。

二結釋名體

謂諸有智了瓶衣等。分別而生。由彼於義。不以自相為境界。故名似現量。

謂有分別智。不能親證諸法自相。但於瓶衣等法上。分別異轉。而引生智。名似現量。古有五種釋。一散心緣過去。二獨意緣現在。三散意緣未來。四緣三世慧智。五緣現在。諸惑亂解。此諸能緣行相。有籌度故。皆

不以自相為境。故又隨所受。分別轉。故名似現量。然有二種心。一無分別心。謂愚痴人類。及任運見於空華等。雖無分別。然不分明。冥證境。故名似現量。二有分別心。現帶名言。不得法之自相。妄謂分明。得境自体。名似現量。

六釋似比量門二 初約義立名

若似因智為先。所起諸似義智。名似比量。以智照因。未得實體。彷彿於真。名似因智。此出体也。為先下。示智起之處。指成名体。言先者。謂前似能立。因先念推畫者也。以於法因。錯擬謬量。罔詢其極。如以無常為常。以有為滅。以此倒解引起之智。名似義。

智斯則能起之因為似因所起之智名似智能所俱
虛名似比量

二結釋名體

似因多種如先已說用彼為因於似所比諸有智生不
能正解名似比量

似因多種如先說者即前不成不定相違等也欲知
似比非真須達所自由緒此智既以似因為因於似
所比宗義境上之所引起不能令人解是則能生
因緒已非所生量智寧是故知此智於境決不稱理
而知此乃比度不著有十四過誠為非量名似比也
七釋真能破門二
初顯過立名

復次若正顯示能立過失說名能破

於彼能立宗因喻上三十三過隨其所犯一一分明
指示確實纖毫無謬名真能破此即所謂唯悟他之
益也

二重釋名義

謂初能立缺減過性立宗過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
違因性及喻過性顯示此言開曉問者是名能破

如彼立者自是已宗不認負媿反詰破者我宗因喻
有何過誤如是破者於彼量中所含種種缺減等過
一一數陳彈他無謬令其開發曉悟中心悅服名真
能破

八釋似能破門二 初妄斥立義

若不實顯能立過言。名似能破

如文

二釋過結名

謂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於無過宗有過宗言。於成就因不成因言。於決定因不定因言。於不相違因相違因言。於無過喻有過喻言。如是言說。名似能破。以不能顯他宗過失。彼無過故。且止斯事。

謂彼立者。三支圓滿。無缺減過。而此破者。本不識彼所立宗義。仍反別生狂解。妄言指過。如於白璧求瑕。身名似能破。以不下結。是斥非謂。既不明顯他宗過

失。曷用委議。故云無過且止是事。按龍樹論中。似破過義。有十四種相似。謂一同法。二異法。三分別。乃至十四常住。廣如彼說。避繁不引。

三頌結畧指廣歸餘處

已宣少句義

為始作方隅

其間理非理

妙辯於餘處

夫宗因有邊。比現義玄。立破樹三支之洪規。真似開八門之正式。該括諸論之奧。垂範千載之後。謙宣少句。為初學之方隅。廣指幽致。存餘瑣之對法。良以羣情沉痾。一藥難瘳。唯大聖廣畧。並陳降茲。曷能與此。如欲備明義趣。闡廣部。以盡精微。畧識綱宗。在斯文。

而標矩則廣畧雖異厥旨無殊。異覽之者不滯邪途。庶見聞同入正理矣。然不可執一隅而不以三隅及也。故云妙辨餘處。

因明入正理論集解終

因明入正理論後序
因明入正理論者。蓋乃抗辨標宗。摧邪顯正之
閔闕也。因談照實。明彰顯理。入言趨本。正以離
邪。論之者。較言旨歸。審明要會也。昔應符道樹
茲義。備焉。登庸鹿林。斯風扇矣。六師稽顙。而卷
舌。十仙請命。以知歸。悲夫靈曜寢光。邪津鼓浪。
同惡孔熾。寔繁有徒。所以世親弘盛。烈於前陳。
那纂遺芳。於後揚真。珍謬夷難。解紛至矣。神功
備詳。餘論粵有。天主菩薩。亞聖挺生。博綜研詳。
聿脩前緒。撰畧精秘。逗適時機。啓以八門。通其

二益。芟夷五分。取定三支。其義簡而彰。其文約而顯。西方時彥。鑽仰彌深。自非履此通規。未足預其高論。大唐皇帝。乘時啓聖。闡金鏡而運金輪。納錄嗣明。振玉鼓而調玉燭。洞敷玄化。載緝彞章。熟慧炬而鑑昏城。艤智舟而濟苦海。我三藏法師玄奘。神悟爽拔。峻節冠羣。行四勤如不足。瞻三宗而好問。漢地先達。各擅專門。寓目必察其微。納心並殫其妙。嗟乎聖迹綿遠。像教陵夷。未嘗不臨訛文。以喟然撫疑義。而太息望葱山。而高視期驚嶺。而遠遊既而冒險乘危。詢師

訪道。行達北印土。迦濕彌羅國。屬大論師僧伽耶舍。稽疑八藏。考決五乘。論師以大義盤根。嘉其素蓄。惟因明妙術。誨其未諭。梵音觀止。冰釋於懷。後於中印土。摩竭陀國。遇尸羅跋陀羅菩薩。更廣其例。觸類而長。優而柔之。於是徧謁遺靈。備訊餘烈。雖遇鏢腹。縱辨無前。風偃邪徒。抑無茲論。後弘周化。景福會昌。粵以貞觀二十一年。秋八月六日。於弘福寺。承詔譯訖。弘福沙門明濟。筆授證文。弘福沙門玄讚。證梵語。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大總持寺沙門道洪。實際寺

因明集角
沙門明琰。羅漢寺沙門慧貴。寶昌寺沙門法祥。
弘福寺沙門文備。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蒲州
西巖寺沙門神泰。詳證大義。銀青光祿大夫。行
左庶子。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奉詔監譯。三
藏法師。以虛已應物。闢此幽關。義海淼其無源。
詞峯峻而難仰。異方秀傑。同稟親承。筆記玄章。
並行於世。余以不敏。妄忝吹虛。受有證文。偶茲
嘉會。敢錄時事。貽諸後昆。勝範鴻因。無泯來際。
大唐弘福寺沙門明濟撰

內官監太監掌甲字庫事信官

王効 馬祥

發心刻此因明入正理論集解一部伏願

皇圖永固帝道遐昌

佛日增輝法輪常轉

大明萬曆二十年八月中秋日謹識



廣陽高國才沐手書

古燕趙文奎刻



一
日
集
解

未

因明入正理論集解



